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：重庆市潼南区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200号（桂林街道5楼20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双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023-44315190

检查场所：小渡镇鱼种基地产业转型升级项目

检查时间：2025年4月27日9时20分至27日11时30分

我们是潼南区水利局监督科执法人员舒适、邓迎春，证件号码为22005218045、2200521804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1.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存在未按临时用电规程落实三级配电制度，现场用电设备于二级箱内接出，配电箱内存在私拉乱接、“一闸多机”等现象。电工巡视记录不完整，现场电线电缆拖地未架空、无保护等；2.移动脚手架无安全防护，钢结构高处作业未设置生命绳。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

舒适 邓迎春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陈双

2025年4月27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(潼水监督) 现决〔2025〕06 号

重庆市潼南区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:

1.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存在未按临时用电规程落实三级配电制度,现场用电设备于二级箱内接出,配电箱内存在私拉乱接、“一闸多机”等现象。电工巡视记录不完整,现场电线电缆拖地未架空、无保护等;2.移动脚手架无安全防护,钢结构高处作业未设置生命绳。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,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 限期整改(3日内);

2. 罚款贰仟元;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

证号: 220052180415

证号: 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 潼水监督 ）罚〔2025〕06 号

被检查单位：重庆市潼南区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200 号（桂林街道 5 楼 20 号）

邮编： 40266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陈双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 023-4431519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1.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存在未按临时用电规程落实三级配电制度，现场用电设备于二级箱内接出，配电箱内存在私拉乱接、“一闸多机”等现象。电工巡视记录不完整，现场电线电缆拖地未架空、无保护等；2.移动脚手架无安全防护，钢结构高处作业未设置生命绳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 4 项、第 5 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潼南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 共 5 页 第 3 页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潼水监督)责改〔2025〕06号

重庆市潼南区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存在未按临时用电规程落实三级配电制度，现场用电设备于二级箱内接出，配电箱内存在私拉乱接、“一闸多机”等现象。电工巡视记录不完整，现场电线电缆拖地未架空、无保护等；2.移动脚手架无安全防护，钢结构高处作业未设置生命绳。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第2项问题于2025年4月30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证号

证号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5年4月30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潼水监督)复查〔2025〕06 号

重庆市潼南区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了 1.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存在未按临时用电规程落实三级配电制度,现场用电设备于二级箱内接出,配电箱内存在私拉乱接、“一闸多机”等现象。电工巡视记录不完整,现场电线电缆拖地未架空、无保护等;2.移动脚手架无安全防护,钢结构高处作业未设置生命绳。 的决定[(潼水监督)罚〔2025〕06 号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、现场用电设备及配电箱内已整改完善;2、移动脚手架已按要求增设安全防护,钢结构高处作业已设置生命绳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证号: 220052180245

证号: 22005218042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问题整改如下：整改前：1.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存在未按临时用电规程落实三级配电制度，施工现场用电设备于二级箱内接出，配电箱内存在私拉乱接“一闸多机”等现象，电工巡视记录亦不完整，现场电线电缆未架空，无防护等。



整改后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已按临时用电规程三级配电制度落实；于二级箱内接出的配电箱内存在的私拉乱接“一闸多机”等现象已立即拆除；电工巡视记录已更新，现场电线电缆已做架空防护。



整改前：4、移动脚手架无安全防护，钢结构高处作业未设置生命绳。



整改后：移动脚手架已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，钢结构高处作业已按要求设置生命绳。

